

驻村第一书记与农村地区共同富裕

——基于 CRRS(2022)的实证分析

马太超¹ 张春华² 王乾坤²

(1.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2.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本文利用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 2022 年的数据,考察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影响。研究表明,驻村第一书记可以显著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促进共同富裕。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和更换被解释变量的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后,上述结论仍然成立。驻村第一书记可以通过促进农户参与电子商务、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两个路径,促进共同富裕。异质性分析表明,驻村第一书记的学历水平越高、原单位的级别越高,越能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但不会明显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驻村第一书记在原单位的行政级别越高,越能够提高农户收入水平并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推行第一书记制度,有针对性地选派驻村第一书记,逐步建立人才下乡、人才返乡的长效机制,以人才振兴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共同富裕。

关键词:驻村第一书记;共同富裕;电子商务;集体经济

中图分类号:F3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30(2025)01-0109-12

一、引言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的经验,从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方面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乡村振兴是我国“三农”工作在新时期的历史性选择,其最终目标是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经过全国人民的不断努力,在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我国成功消除了绝对贫困,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正处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的新阶段。对人口大国而言,无论是脱贫攻坚,还是推进共同富裕,均离不开对经济

收稿日期:2024-04-24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启”计划“乡村振兴的动力变革及促进机制研究”(2024QQJH11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经济增长动能配置协调性的评价与优化研究:基于经济增长阶段变更的视角”(72203233);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经济社会调查项目“乡村振兴综合调查及中国农村调查数据库项目”(GQDC2022020)

作者简介:马太超(1992—),男,吉林长春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编辑;

张春华(1991—),女,山东济南人,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博士生;

王乾坤(1993—),男,河北邯郸人,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博士生,本文通讯作者。

社会资源的有效组织与分配。脱贫攻坚战的胜利,既离不开党对社会资源的精准组织,也离不开基层干部的积极作为。在众多扶贫参与者中,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得到较多关注。在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精准扶贫”重要理念后,我国于2015年开始了从机关选派优秀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的工作,有学者将其称为“第一书记挂帅”^{[1](P4)}。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的引领下,驻村第一书记充分发挥自身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优势,有效地组织乡村内部的资源并使其与外部资源有机对接,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力量。基于驻村第一书记的扶贫实践,学术界充分肯定了其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2][3][4]}。总体而言,驻村第一书记在扶贫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了政府和学术界的普遍认可。如今,我国已经彻底消灭了绝对贫困,正处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新阶段。在新的历史时期,驻村第一书记能否继续发挥组织带动作用,推动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

本文认为,探讨驻村第一书记对共同富裕的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虽然扶贫是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重要原因,但是,解决农村地区存在的组织涣散、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也是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诱因之一。这意味着,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并不局限于扶贫,而是多维度的。对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进行全面分析,就不能仅将目光集中在原贫困村,而是要综合分析其在所有农村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绝对贫困的消除,国家的农村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转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因此,探讨驻村第一书记能否推动共同富裕,同样意义重大。如果在实证层面能够证明驻村第一书记可以推动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那么既能够从新的维度重新审视驻村第一书记的重要作用,也能够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新的思路;而且,还能够为驻村第一书记的继续选派提供经验支撑。

虽然驻村第一书记在扶贫方面的突出贡献得到了众多学者的证明,但少有研究考察其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影响,尤其缺乏建立在大样本之上的严谨的实证研究。本文将利用具有代表性的数据,考察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影响,主要的边际贡献有以下三点:第一,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利用大规模调查数据,在实证层面检验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拓展了关于驻村第一书记的研究视野;第二,在作用机制方面,从电商发展和集体经济两个维度检验驻村第一书记影响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第三,在分析视角方面,不同于以往研究着重分析城乡之间的共同富裕,本文聚焦于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问题。与城市相比,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熟人社会的农村地区,“不患寡而患不均”观念对农户幸福感的影响更大。缩小农村地区内部的收入差距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既有利于维护农村地区的和谐稳定,也有助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进程,因此,分析农村内部的共同富裕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文献综述与本文的出发点

(一)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相关研究简述

作为具有较高人力资本水平的人才,驻村第一书记无疑可以在乡村大有作为。相关文献表明,驻村第一书记既可以推动贫困村^①脱贫,也能够提高村庄的治理绩效。当然,第一书记驻村期间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在脱贫方面,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得到了普遍认可。很多研究认为,驻村第一书记的个人特性及其所在组织的特征会影响扶贫的效果。例如,倪大钊等基于陕甘宁深度贫困区的数据,研究了驻村第一书记的一些特征对扶贫效果的影响,其研究表明,驻村第一书记派出单位层级和职务职级越高,扶贫效果越好;年龄越大、学历越高,扶贫效果越差^[5];刘湖北等同样认为,驻村第一书记的社会资本(单位背景、工作能力等)对扶贫绩效有重要影响^[6]。

在基层治理方面,驻村第一书记可以推动基层“善治”。例如,舒全峰等的实证研究表明,驻村第一书记可以提升村庄集体行动能力,缓解农村治理危机^[7];汪崇金等采用实验经济学方法对驻村第一书记的研究表明,驻村第一书记可以提高村民之间的信任程度,进而提高村庄社会资本水平,推动乡村振兴^[8];印子通过案例分析发现,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不仅可以督促科层体制内的干部体验民情,也

有助于提高群众对政府的认同感,进而降低治理成本^[9]。

与此同时,驻村第一书记“下乡”也引发了一些问题。在冯嘉馨和程美东看来,驻村第一书记与贫困户之间博弈权力的不对等、“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压力等因素使得驻村第一书记与贫困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10];驻村第一书记的过度干预可能会冲击乡村社会原有的治理体系^[11];如果不能与乡村社会的利益结构、文化规则等实现有机嵌入,驻村第一书记的治理成效则受到制约^[12]。

(二) 本文研究的出发点

尽管学术界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分别都有较多研究,然而对二者之间关系的研究则比较缺乏。同时,少有的关于驻村第一书记对共同富裕的研究以理论分析或案例研究为主,缺乏基于大样本的、规范的实证分析。与本文直接相关的文献是邓军和邓国彬对西南地区某村第一书记驻村实践的案例研究。他们的分析认为,驻村第一书记制度有助于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13]。该文为探讨驻村第一书记和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关系提供了难得的分析线索。为了与现有研究形成补充,本文以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为基础,采用严谨的计量模型,从整体考察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影响。

农村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短板”,在农村发展仍然不充分的当下,探讨驻村第一书记能否推动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无论是对考察驻村第一书记制度安排而言,还是就提升广大农民的幸福感而言,均有重要意义。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 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直接影响

一般而言,驻村第一书记来自村庄外部。与村支书、村主任等村干部相比,驻村第一书记通常具备更高的人力资本水平,也可以调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因此,可以将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看作上级部门向乡村输送人才的一种方式。本文认为,具备更高人力资本水平的驻村第一书记可以切实推动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从基本含义讲,共同富裕包括“共同”和“富裕”两个层面,分别对应收入差距的缩小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因此,本文将从提高收入水平和缩小收入差距两个方面分析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影响。

一方面,驻村第一书记可以帮助农户提高收入,实现“生活富裕”。第一,在农户层面,驻村第一书记可以直接帮助农户就业、增加创业机会,进而提高其收入水平。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沙雅镇向阳村第一书记马吉主动与县工业园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接,帮助贫困人员就业、实现增收^②;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龙山镇段营村第一书记夏洁引入亳州众盛服饰有限公司发展劳动密集型服装加工业,带动30名村民就近就业和增收^③。周波等基于江西省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驻村第一书记可以显著提高农户的创业概率和创业绩效^[14];张文武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进行的分析表明,驻村第一书记可以通过提高家庭的农业收入和务工收入两个路径,提高家庭的收入水平^[15]。第二,在村庄层面,驻村第一书记能够为村庄带来发展资源,以村庄的发展带动农户收入水平提高。例如,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孔村镇北毛峪村第一书记咎兴湖积极争取外部资金,为村集体打造了菌菇种植基地,以“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带动农户增收^④;山东省莱西市日庄镇河北乔新村第一书记王泗卷利用自身优势,为所在村庄组建了“惠农乐淘”电商平台,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助农增收^⑤。王波和刘卫东利用山东省7个地级市的数据研究发现,驻村第一书记既可以提高村庄产业链的融资需求,也能够提高内外部产业链的融资水平,从而推动乡村振兴^[16];孟丽莎等考察了驻村第一书记对乡村振兴的赋能作用,认为驻村第一书记的驻村帮扶推动了乡村的产业发展和贫困户脱贫^[4]。由以上两点可知,通过直接带动农户就业、创业以及通过村庄整体的发展带动农户发展,驻村第一书记可以切实提高农村家庭的收入水平,实现“生活富裕”。

另一方面,驻村第一书记有助于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实现农户的共同发展。具体而言,第一,驻村第一书记可以带动低收入群体发展,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主要目

的之一在于帮扶,帮扶的另一层含义是“托底”。驻村第一书记对低收入群体给予更多关注,从而提高其收入水平。因此,如果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得到了很好的发挥,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会有更大幅度的提高,这部分群体与其他群体的收入差距便会缩小。实际上,驻村第一书记在对弱势群体的帮扶方面贡献显著^{[2][17]}。第二,驻村第一书记可以改善村庄公共治理,从而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另一个重要目的是解决村庄组织涣散问题,通过组织农户实现抱团取暖。缩小收入差距不能仅靠家庭自身的努力,还需要社会性的组织机制。就农村地区而言,村庄公共治理能力的提高,既能够缩小城乡之间的发展差距,也能够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为农户提供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提高其致富能力,从而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现有研究表明,驻村第一书记可以提高村级党组织的组织力以及发展村庄集体经济的能力^[18],而集体经济发展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19]。王丹莉和武力考察了西藏乡村的公共产品供给状况,他们的案例分析表明,驻村干部可以提高当地乡村的组织动员能力,并通过多种渠道为乡村争取发展资源,从而改善乡村公共产品供给状况^[20];王亚华和舒全峰指出,通过发挥驻村第一书记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优势,可以提升农村公共治理能力^[21]。进一步地,农村公共设施完善和治理能力提升有助于村民共同发展。由以上两点可知,驻村第一书记可以通过提高农户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发展村庄各类事业两个途径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

综合所述,驻村第一书记在提高农户收入水平的同时,还可以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有助于实现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假设1:驻村第一书记有助于促进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

(二)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间接影响

实现共同富裕,既要做大“蛋糕”,也要分好“蛋糕”。就农村地区而言,一方面,要激活各类资源,畅通与扩展农产品进入市场的渠道,推动从产品到收入的转变,不断做大“蛋糕”;另一方面,则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使禀赋差异较大的农户抱团取暖、共同发展,持续分好“蛋糕”。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大大拓宽了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农户可以通过更多途径与市场对接,不断开拓市场,使农产品通过交易转变为收益;而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则能够更好地提供公共物品,带动自身发展能力较弱个体实现一定程度的发展,使其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掉队。基于此,本文认为,驻村第一书记可以通过提高农户的电子商务参与水平和推动村庄集体经济发展两个渠道,推动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

1. 通过促进农户参与电子商务推动共同富裕

一方面,驻村第一书记能够提高农户的电子商务参与水平。一些第一书记的驻村实践表明,他们能够利用自身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源,帮助农户掌握必要的技能,从而使其积极参与电子商务。例如,沈阳市康平县刘家窝堡村第一书记积极培训村民,帮助村民建立淘宝店铺,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⑥;山东郯城第一书记通过“党支部+合作社+基地+电商+农户”模式,带动农户积极参与电子商务^[22];山东省莱西市日庄镇河北乔新村的第一书记帮助村民掌握直播知识并与企业合作开发了电商平台,农户可以通过线上平台扩大产品销路^⑦。总体而言,驻村第一书记的社会资本水平较高,具有来自电商、媒体、专家和当地龙头企业等部门的人脉^[6],有一定的能力推动村民利用电商平台参与线上销售。上述结论得到了学术研究的进一步支持。例如,邵珊等分析了“互联网+精准扶贫”模式的作用,认为互联网平台与驻村第一书记的合作可以更好发挥后者的身份优势,让广大农户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并享受电商发展的红利^[23]。由此可知,驻村第一书记有助于提高农户的电子商务参与水平。

另一方面,无论是理论层面的分析还是相关学者的实证研究,均表明电子商务既能够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也能够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可以推动共同富裕。从理论层面看,电子商务的发展,能为农产品提供更加广阔的销售渠道,提高产品销售半径,推动农产品向货币(收入)的转化,从而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而且,低收入群体的信息相对闭塞,难以通过自身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销售农产品,而互联网平台的进入成本较低,参与电子商务可以提升低收入群体的产品销售能力,使其收入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从而缩小与其他农户的收入差距。从学者的实证研究看,诸多研究也证实了农村

电子商务发展对共同富裕的正向影响。例如,邱子迅和周亚虹的研究表明,电子商务的发展既可以显著提高农户收入,也能够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24];曹增栋同样分析了农村电子商务(以淘宝村数量衡量)发展对共同富裕的影响,结果显示,淘宝村数量增加在提高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同时也降低了农民收入的基尼系数^[25]。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驻村第一书记能够通过促进农户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在提高农户收入水平的同时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推动共同富裕。

2.通过发展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

一方面,政府对驻村第一书记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寄予厚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2021年印发的《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驻村第一书记的主要职责任务之一。实践表明,驻村第一书记能够切实推动村庄集体经济的发展。驻村第一书记的重要责任之一是利用自身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优势,吸引社会各界尤其是原单位的资源,推动所驻村庄的产业发展,而这些资源最可能投入到村庄集体产业和集体经济。正如程虹和吴润清的研究所言,驻村第一书记能够为所驻村庄带去各类资源,推动村庄集体产业和集体经济发展^[3];王同昌认为,驻村第一书记可以提升村级党组织的组织力,从而提升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18];杨晓婷等对豫、冀、晋三省13位扶贫第一书记的多案例分析同样证实了驻村第一书记对推动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2]。

另一方面,多个研究已经证实,发展集体经济既能够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也能够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有助于实现共同富裕。理论上,农村集体经济能够兼顾效率(提高收入水平)与公平(缩小收入差距),是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26]。李卓的案例研究表明,发展集体经济能够以村集体为平台对接大市场,提高全体村民的收入水平,也可以通过逆市场化的分配方式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因而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19]。母娜和王征兵的实证研究也证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既可以通过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创造非农就业机会提高农户收入水平,也能够通过弥合农户分散经营导致的生产绩效差距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促进共同富裕^[27]。丁忠兵和苑鹏则具体测算了集体经济对共同富裕的贡献程度,结果表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对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均超过1%,而且这种贡献程度还有上升的趋势^[28]。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驻村第一书记能够通过促进村庄集体经济发展,在提高农户收入水平的同时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推动共同富裕。

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假设2:驻村第一书记可以通过提高农户的电子商务参与水平推动共同富裕。

假设3:驻村第一书记可以通过促进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四、数据来源、变量选取与模型设定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的数据来自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RRS)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个人、农户和行政村三个层面的信息。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对黑龙江、陕西、河南、山东、四川、安徽、宁夏、浙江、广东和贵州10个省份、50个县(市、区)、150个乡镇)、300个行政村和3800多位农户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2022年,又对上述地区进行了追踪调查,并补充、完善了调查问卷。本文主要考察驻村第一书记对所驻村庄农户的收入水平和农户之间收入差距的影响,仅2022年的调查问卷包括驻村第一书记的信息,因而本文实证分析所用数据来自这一次调查。

数据处理过程如下:首先,将村问卷与农户问卷中的数据进行匹配;其次,去掉存在明显缺失值的样本;再次,剔除了调查当年派驻第一书记的样本;最后,为了剔除异常值对分析结果的可能影响,本文对连续变量进行了上下1%的缩尾处理。经过上述处理,最终得到3224个有效农户样本。

(二)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

共同富裕包括收入水平提高和收入差距缩小两个层面的内容,相应地,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也有两个。第一,家庭经营净收入。CRRS(2022)数据从多个维度刻画了农户的家庭收入情况,包括经营净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本文之所以将家庭经营净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是因为其最能体现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驻村第一书记带来资源的主要投放地是村庄,因此会影响村庄产业的发展,而这与农户的经营性收入直接相关。不过,为了使本文的分析结果更加可靠,在下文的分析中,本文还将包括经营净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四种收入在内的家庭总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并将其用于稳健性检验。第二,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不仅要提高全体农户的收入水平,还要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参考相关学者的研究^{[29][30]},本文使用衡量收入不平等程度的 Kakwani 指数作为农户收入差距的代理变量。该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gap}_k = \frac{1}{n\mu_{i=k+1}} \sum_{i=k+1}^n (I_i - I_k) = \gamma_{ik}^+ \frac{(\mu_{ik}^+ - I_k)}{\mu_1} \quad (1)$$

式(1)中, i 和 k 分别表示样本中的第 i 个和第 k 个农户, gap_k 表示农户 k 与其他农户相比的收入差距, n 表示样本总量。样本家庭对应的收入向量为 $I, I=(I_1, I_2, \dots, I_n)$,按收入水平升序排列。 μ_{ik}^+ 表示总样本中家庭经营净收入超过 I_k 的农户家庭经营净收入的均值, γ_{ik}^+ 表示家庭经营净收入超过 I_k 的农户数量占样本总量的比重, μ_1 表示样本农户家庭经营净收入的均值。Kakwani 指数的取值范围是 $[0, 1]$,数值越大,表明与其他农户的收入差距越大。

2.核心解释变量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村庄是否有驻村第一书记。如果某一行政村有驻村第一书记,则将该变量赋值为1,反之则赋值为0。

3.控制变量

农户的收入水平和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不仅与家庭因素有关,也与村庄层面的因素有关,因此,本文从农户和村庄两个层面选择控制变量。在农户层面,本文选取户主性别、户主政治面貌、户主受教育程度、户主健康程度、户主在本村的职务、户主就业情况、家庭规模、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情况以及年经营土地面积等为控制变量。在村庄层面,本文将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车行距离,通过手机导航得到)和本村集体资产总额作为控制变量。相关变量的具体定义和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名称、定义与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定义	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收入水平	家庭经营净收入(元),取自然对数	10.120	9.310	12.430
收入差距	根据 Kakwani 指数计算的收入不平等程度	0.572	0.122	0.991
驻村第一书记	村庄是否有驻村第一书记:是=1,否=0	0.736	0	1
户主性别	男=1,女=0	0.936	0	1
户主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1,其他=0	0.246	0	1
户主受教育程度	未上学=0;学前幼儿园=1;小学=2;初中=3;高中=4;中专=5;职高技校=6;大学专科=7;大学本科=8;研究生=9;其他=10	2.751	0	10
户主健康程度	很好=1;好=2;一般=3;差=4;很差=5	2.291	1	5
户主在本村的职务	村支书/村主任、村委委员/支委委员、小组长、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的监事会/理事会成员等=1,普通村民=0	0.185	0	1
户主就业情况	全职务农、非农就业或兼业=1,其他(上学、退休或无业)=0	0.858	0	1
家庭规模	家庭成员数量(人)	4.185	1	16
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家庭是否有成员加入合作社,有=1,无=0	0.203	0	1
年经营土地面积	家庭当年经营土地的总面积(亩)	13.800	0	61.300
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	车行距离(公里)	5.650	0.500	25
本村集体资产总额	集体资产总额(万元),取自然对数	6.830	1.500	11.200

(三)模型设定

基于本文的研究目的,我们设定如下计量模型:

$$Y_i = \beta_0 + \beta_1 D_i + \beta_2 X + \epsilon_i \quad (2)$$

式(2)中, i 表示农户, Y_i 分别表示收入水平和收入差距, D_i 为核心解释变量, X 表示农户和村庄层面的一系列控制变量, ϵ_i 为随机误差项。不同县的内外环境条件可能有所不同,为了避免县级层面因素对估计结果的影响,在回归中本文还控制了县域虚拟变量。本文主要关注 β_1 ,基本的判断原则是:当被解释变量为收入水平时, β_1 若显著为正;当被解释变量为收入差距时, β_1 若显著为负,便可证明本文的基本研究假设,即驻村第一书记可以促进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下文将通过实证检验,依次验证上文提出的三个研究假设。

五、实证结果

(一)基准回归

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如表2所示。从表2可以看出,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驻村第一书记均可以显著提高农户家庭经营净收入,同时也能够显著缩小该村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据此我们可以认为,本文的研究假设1得到了初步证明,即驻村第一书记可以促进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收入水平	收入水平	收入差距	收入差距
驻村第一书记	0.907 *** (0.219)	0.715 *** (0.207)	-0.045 *** (0.011)	-0.037 *** (0.01)
户主性别		1.203 *** (0.370)		0.02 (0.017)
户主政治面貌		0.245 (0.226)		-0.032 *** (0.011)
户主受教育情况		-0.085 (0.084)		-0.032 *** (0.004)
户主健康程度		-0.14 (0.086)		0.03 *** (0.004)
户主在本村的职务		0.143 (0.250)		-0.02 (0.012)
户主就业情况		3.569 *** (0.282)		-0.012 (0.012)
家庭规模		0.244 *** (0.049)		-0.036 *** (0.002)
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0.213 (0.228)		-0.037 *** (0.011)
年经营土地面积		0.135 ** (0.059)		-0.027 *** (0.006)
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		-0.113 (0.120)		0.034 *** (0.007)
本村集体资产总额		-0.07 (0.055)		-0.017 *** (0.002)
县域虚拟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6.147 *** (0.191)	2.647 *** (1.002)	0.492 *** (0.004)	0.45 *** (0.021)
观测值数	3224	3224	3224	3224
R ²	0.008	0.115	0.006	0.177

注:***、**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下表同。

(二)内生性讨论

内生性的产生主要有三个来源:遗漏变量、互为因果和测量偏差。在本文的分析中,上述问题并不严重,因而存在内生性问题的可能性不大。

首先,在遗漏变量方面,第一书记的派驻主要是上级政府的行为,相对于行政村而言是一个“外生”变量。而对农户而言,影响其收入水平的主要因素在家庭内部,因此,即便遗漏了影响农户家庭收

入水平和收入差距的相关变量,这些变量也不太可能同时影响第一书记的派驻行为,故本文的遗漏变量问题并不明显,不会对估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其次,在互为因果方面,理论上存在越贫困的地区越有可能派驻第一书记的可能性,实际上派驻第一书记的很大原因在于村庄整体处于贫困状态或组织能力涣散。这意味着,第一书记的派驻行为本身可能不是严格外生的。不过,本文认为这种情况同样不会对估计结果产生明显影响。一方面,虽然帮扶是派驻第一书记的重要原因,但是并非只有原贫困村派驻了第一书记,部分非贫困村同样也派驻了第一书记。根据《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村要全覆盖,对建档立卡贫困村要全覆盖。可见,组织涣散的非贫困村同样派驻了第一书记,这说明,第一书记的派驻本身与村庄经济发展水平的相关性并不如理论上设想的那样强。另一方面,为了尽可能避免这种潜在的互为因果关系,本文根据问卷中的第一书记派驻时间数据,在回归中已经剔除了调查当年派驻第一书记的研究样本,在数据层面做到了第一书记派驻在前、农户取得收入在后,从而降低了存在互为因果关系的可能性。

最后,在测量偏差方面,虽然可能存在农户低报家庭收入的现象,但是,所有农户均可能存在这种低报现象,那么偏差的方向总体上是一致的,因而这种低报不会使本文的估计结果发生明显变化。另外,收入差距是相对值,收入水平的整体性低报不会对这一相对值产生明显影响。所以,本文认为,测量偏差对回归结果的影响也不是很大。

综上所述,本文虽然使用的是截面数据,但是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并不严重。

(三)稳健性检验

为了使本文的估计结果更加可信,本文采用两种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

第一,倾向得分匹配法。不同村庄在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条件、组织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而这些差异会使不同的村庄不具有很强的可比性,倾向得分匹配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处理组与对照组不可比的问题。该方法的核心在于,以一系列的前置变量为匹配变量,从处理组和对照组分别选择在匹配变量方面最为“接近”的样本,并将其作为一组对照。匹配后的样本在匹配变量方面不再具有系统性差异,从而更加可比,以此为基础得出的研究结论也更加可信。为保证上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本文采用核匹配和半径匹配方法对样本数据进行匹配,重新估计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户收入水平和收入差距的影响。匹配结果表明,在匹配前,部分变量(农户收入水平、户主政治面貌、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本村集体资产总额)在有无驻村第一书记的两个组别存在显著差异。匹配后,相关差异不再显著,表明匹配效果较好。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进行估计的结果如表3列(1)~(4)所示,可以发现,匹配之后,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户收入水平和收入差距的影响在统计上仍然是显著的,系数的符号也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这表明,上文的分析结论是稳健的,即驻村第一书记可以提高农户收入水平、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推动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

第二,更换被解释变量。根据CRRS(2022)的农户问卷,本文还将农户层面的经营净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加总,得到农户的家庭总收入变量,并计算相应的收入差距,再将其作为新的被解释变量重新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3列(5)~(6)所示。可以发现,驻村第一书记变量仍然显著,系数符号也与基准回归相同,再一次说明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表3 稳健性检验

	核匹配		半径匹配		更换被解释变量	
	(1)	(2)	(3)	(4)	(5)	(6)
	收入水平	收入差距	收入水平	收入差距	收入水平	收入差距
驻村第一书记	0.615 *** (0.204)	-0.038 *** (0.013)	0.549 *** (0.205)	-0.032 *** (0.01)	0.832 *** (0.135)	-0.040 *** (0.01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3156	3156	3170	3170	3224	3224
R ²	0.120	0.191	0.119	0.199	0.139	0.033

(四)影响机制检验

上文的理论分析表明,农户参与电子商务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是驻村第一书记促进共同富裕的可能机制。为了验证相关研究假设,根据 CRRS(2022)的问卷设计,本文构造了两个机制变量,以此检验驻村第一书记促进共同富裕的机制。

1.农户参与电子商务

为了验证农户参与电子商务在驻村第一书记影响农村地区共同富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基于 CRRS(2022)农户问卷的信息,本文根据农户对“家庭是否有经营的产品通过网络交易”这一题项的回答构造农户电子商务参与变量。如果回答“是”,则将该变量赋值为 1,反之,则赋值为 0。以农户电子商务参与为机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如表 4 列(1)所示。可以发现,驻村第一书记提高了本村农户参与电子商务的概率。而且,这种影响在统计上是显著的。由此可见,驻村第一书记的确可以通过推动农户参与电子商务促进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本文的研究假设 2 得到验证。

表 4 作用机制检验

	(1)	(2)
	家庭是否有经营的产品通过网络交易	村集体经济收入
驻村第一书记	0.166 * (0.098)	0.132 *** (0.05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3066	2806
Pseudo R ² /R ²	0.077	0.022

2.村集体经济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具有一定的普惠性,发展集体经济是推动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本文将村集体经济收入的自然对数值作为机制变量,回归结果如表 4 列(2)所示。由该列的估计结果可知,驻村第一书记能够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而且,这种影响在统计上是显著的。由此可见,驻村第一书记的确可以通过推动村庄集体经济的发展促进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本文的研究假设 3 得到验证。

(五)进一步分析

上文通过各种方式验证了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在考察驻村第一书记这一制度安排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时,可以将所有的驻村第一书记看作“同质”的,仅关注驻村第一书记的有无即可。然而,每一位驻村第一书记都具有一定的个人特征,他们原单位的特征也有一定差异,这些特征对驻村第一书记的致富效应可能存在影响。正如相关研究表明的,驻村第一书记的个人特征、原单位的特征均会影响扶贫效果^{[5][6]}。那么,驻村第一书记的相关特征变量是否会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产生异质性影响? 下面就此展开分析。

将驻村第一书记的相关特征变量赋值如下:在驻村第一书记的学历水平方面,大专及以下=1,本科=2,硕士=3,博士=4;在驻村第一书记的行政级别方面,股级=1,科级=2,处级=3,厅局级=4,厅局级以上=5;在驻村第一书记原单位级别方面,乡镇级=1,县级=2,市级=3,省级=4,国家级=5。表 5 基于有驻村第一书记的子样本,分析了驻村第一书记的个体特征及其原单位特征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根据表 5 的估计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就学历水平而言,驻村第一书记的学历越高,越能够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而且,这种影响在统计上是显著的;虽然更高学历的驻村第一书记更有可能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但是这种影响在统计上并不显著。第二,就行政级别而言,驻村第一书记在原单位的行政级别越高,越有利于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也越有利于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而且,这两种影响在统计上均是显著的。也就是说,驻村第一书记在原单位的行政级别越高,越有助于推动共同富裕。第三,就单位级别而言,驻村第一书记原单位的级别越高,越能够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而且,这种影响在统计上是显著的;虽然原单位级别越高的驻村第一书记更能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但是这种影响在统计上并不显著。

本文认为,可从组织带动能力角度解释上述结果。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本质上要依靠其能够调动起来的各类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与驻村第一书记的学历和单位级别相比,驻村第一书记本人的行政级别具有更强的组织调动各类资源的能力。原因在于,在一个部门内部,个人的行政级别越高,其管理能力往往越强,这种管理能力能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对资源的组织调动能力。因而,在原单位行政级别越高的驻村第一书记,越能够为所在村庄带来发展资源,从而更有可能推动共同富裕。

与驻村第一书记本人的行政级别相比,其学历和原单位级别在组织调动资源方面处于弱势,尤其是在驻村第一书记整体的学历水平和原单位级别不高的情况下。在本文全部样本中,驻村第一书记学历水平的均值为 1.06,驻村第一书记学历在本科及以上的样本占比仅为 3.8%;驻村第一书记原单位级别的均值为 1.4,表明绝大多数驻村第一书记原单位的级别在乡镇和县一级;驻村第一书记本人行政级别的均值为 1.7,表明多数驻村第一书记的行政级别接近科级。在乡村范围内,平均而言,个人行政级别接近科级的驻村第一书记组织调动资源的能力是比较强的。就这些驻村第一书记而言,总体学历水平和原单位级别均不高,因而依托学历和单位级别调动资源的能力要弱于驻村第一书记本人的行政级别。因此,虽然驻村第一书记个人的学历水平和原单位的行政级别有助于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但无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

表 5 驻村第一书记相关特征的异质性影响

	学历水平		行政级别		单位级别	
	(1)	(2)	(3)	(4)	(5)	(6)
	收入水平	收入差距	收入水平	收入差距	收入水平	收入差距
驻村第一书记个体/原单位特征	0.012 *** (0.002)	-0.003 (0.005)	0.020 *** (0.007)	-0.105 * (0.061)	0.004 ** (0.002)	-0.055 (0.04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2374	2374	2350	2350	2374	2374
R ²	0.126	0.116	0.029	0.094	0.025	0.092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力量,驻村第一书记在帮扶、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学术界的高度关注。那么,在我国已经彻底消除绝对贫困、正在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的新时期,驻村第一书记能否推动共同富裕?少有研究就此展开严谨的学理分析和实证检验。本文基于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的大样本数据,实证检验了驻村第一书记对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影响,主要得到以下研究结论。

首先,驻村第一书记既可以显著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也能够显著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因此可以推动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上述结论在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更换被解释变量等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其次,驻村第一书记可以通过促进农户参与电子商务、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两个途径,推动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最后,驻村第一书记的个体特征和原单位特征对共同富裕具有异质性影响。具体而言,驻村第一书记的学历水平越高、原单位级别越高,越能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但不会明显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驻村第一书记在原单位的个人行政级别越高,越能够提升农户的收入水平、缩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推进共同富裕。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本文得出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继续推行第一书记制度。本文的研究表明,驻村第一书记不仅具有重要的帮扶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还会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推行第一书记制度,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的人力资本优势和组织社会资源的能力优势,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农村地区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源的双重缺失困境,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夯实人才基础。

第二,有针对性地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促进农户参与电子商务、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是驻村第一

书记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机制。而且,驻村第一书记在原单位的行政级别越高,越能够推动共同富裕。因此,一方面,鼓励具有电子商务方面相关知识和社会资本优势的机关优秀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另一方面,鼓励行政级别更高的机关优秀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提高村庄组织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三,在派驻第一书记的基础上,建立人才下乡、人才返乡的长效机制。推动共同富裕,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驻村第一书记就是具有较高人力资本水平的一类人才,虽然驻村第一书记有助于推动共同富裕,但是,驻村第一书记相对农村而言仍然是“外部力量”,到了一定期限仍要返回原工作岗位。为了使农村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必须建立人才下乡、人才返乡的长效机制,要通过体制机制设计,既让人才愿意来到乡村、在乡村留得住,又要为其充分发挥作用提供空间和平台,以人才振兴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共同富裕。

注释:

①2020年,我国已消除了绝对贫困,“贫困村”的称呼不再适用。出于分析、理解和表达上的便利,在不影响文章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本文仍沿用这一称呼。

②资料来自凤凰网:《倾力为民结同心——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向阳村第一书记马吉》, <https://www.12371.cn/2021/12/30/ARTI1640835958514500.shtml>。

③资料来自人民网:《甘做扶贫路上的一粒沙——记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龙山镇段营村第一书记夏洁》, <https://www.12371.cn/2021/12/23/ARTI1640245925522128.shtml>。

④资料来自中国共产党新闻网:《驻村书记进山村 帮到群众心坎里》, <http://cpc.people.com.cn/n1/2024/0705/c444795-40271308.html>。

⑤资料来自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第一书记辟出教育助农新路》, <http://cpc.people.com.cn/n1/2022/0906/c444795-32520272.html>。

⑥资料来自第一书记网:《“第一书记”带领村民敲开“致富门”》, https://dysj.youth.cn/ywlm/202209/t20220906_13979099.htm。

⑦资料来自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第一书记辟出教育助农新路》, <http://cpc.people.com.cn/n1/2022/0906/c444795-32520272.html>。

参考文献:

- [1] 李小云. 乡村振兴的维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4.
- [2] 杨晓婷,陆镜名,刘奕辰,于滨铜.“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的行动逻辑与高效机制[J]. 中国农村观察,2020(6):49—67.
- [3] 程虹,吴润清. 中国扶贫实践中的第一书记制度研究[J]. 宏观质量研究,2022(4):1—18.
- [4] 孟丽莎,姜广东,张为杰. 第一书记赋能乡村振兴的驻村帮扶机制构建路径研究[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22(4):75—86.
- [5] 倪大钊,徐志毅,钟超,宫钰.“先锋”与“后盾”:个体资本、单位层级与第一书记贫困治理绩效——基于陕甘宁深度贫困地区72个贫困村的实证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2020(4):126—139.
- [6] 刘湖北,闵炜琪,陈靓.“第一书记”社会资本与扶贫工作绩效的关系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2019(9):212—218.
- [7] 舒全峰,苏毅清,张明慧,王亚华.第一书记、公共领导力与村庄集体行动——基于CIRS“百村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2018(3):51—65.
- [8] 汪崇金,杨亿,谷军健.第一书记驻村帮扶能提升乡村社会资本吗?——一项田野实验研究[J]. 财经研究,2021(3):110—124.
- [9] 印子. 贫困治理中的干部下乡——基于豫南G县扶贫“第一书记”制度运作的分析[J]. 人文杂志,2021(3):120—128.
- [10] 冯嘉馨,程美东. 脱贫攻坚中第一书记制度的实践困境及改进[J]. 北京社会科学,2022(5):118—128.
- [11] 张国磊,李尧磊. 第一书记嵌入农村基层治理的结构性困境与优化路径——基于桂南B镇的调研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22(10):74—81.
- [12] 张登国. 第一书记“嵌入式”乡村治理的行动范式与优化策略[J]. 山东社会科学,2020(11):74—79.
- [13] 邓军,邓国彬. 第一书记制度与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 甘肃社会科学,2023(4):178—189.
- [14] 周波,张飞宇,袁方. 乡村振兴背景下第一书记驻村帮扶与农户创业研究[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2(6):670—679.
- [15] 张文武. 党员干部驻村帮扶的致富增收效应——基于驻村第一书记和农村家庭微观调查的分析[J]. 经济科学,2022(5):120—134.
- [16] 王波,刘卫东. 第一书记对农业产业链融资的影响研究[J]. 东岳论丛,2021(8):74—81.

- [17] 黄娟娟,王国成,尚华. “第一书记”驻村的贫困农户增收效应研究——基于华东某扶贫重点市的实证检验[J]. 西部论坛,2018(6):50—56.
- [18] 王同昌. 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行动路径[J]. 中州学刊,2023(3):20—26.
- [19] 李卓.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研究——陕西省袁家村的经验[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80—91.
- [20] 王丹莉,武力. 外生力量、资源动员与乡村公共品供给方式的再探索——以西藏六地一市干部驻村为个案的研究[J]. 开发研究,2015(6):33—37.
- [21] 王亚华,舒全峰. 第一书记扶贫与农村领导力供给[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1):82—87.
- [22] 房德华. 山东郯城:“第一书记”助力村民“种草致富”[J]. 中国农民合作社,2024(9):48—49.
- [23] 邵珊,项荣武,赵喆,等. “互联网+精准扶贫”模式下惠农服务平台的创新研究[J]. 农业经济,2019(5):63—64.
- [24] 邱子迅,周亚虹. 电子商务对农村家庭增收作用的机制分析——基于需求与供给有效对接的微观检验[J]. 中国农村经济,2021(4):36—52.
- [25] 曹增栋. 电子商务促进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吗?——基于收入增长与差距缩小的双重视角[J]. 西部论坛,2024(3):95—110.
- [26] 栾健,张哲晰. 兼顾效率与公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 经济学家,2024(1):118—128.
- [27] 母娜,王征兵.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J]. 经济问题探索,2024(8):1—17.
- [28] 丁忠兵,苑鹏.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对促进共同富裕的贡献研究[J]. 农村经济,2022(5):1—10.
- [29] 华静,潘嗣同. 数字素养鸿沟与农户收入不平等[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35—47.
- [30] 苏岚岚,彭艳玲,周红利. 共同富裕背景下农户数字经济参与的收入效应及作用机制[J]. 中国农村经济,2024(8):145—165.

The First Secretary and Common Prosperity in Rural Area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RRS (2022)

MA Taichao¹ ZHANG Chunhua² WANG Qiankun²

(1.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2.Business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2022),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of the first secretary on common prosperity in rural areas.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first secretary can not only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farmers' income, but also can reduce the income gap between farmers, thus having a certain common prosperity effect. The above conclusions are still valid after the robustness test of the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ethod and replacing the explanatory variables. The first secretary can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by promote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e-commerce and developing collective economy.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higher the education level of the first secretary, the higher the rank of his original unit, the more he or she can increase the farmers' income, but will not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income gap between farmers; the administrative level of the first secretary can not only increase the farmers' income, but also can reduce the income gap between farmers. In the future, it will be necessary to further promote the system of first secretaries, select and appoint first secretaries stationed in villages in a targeted manner, and gradually establish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talents to go to the countryside and for talents to return to the countryside, so that the revitalization of talents can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side and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The First Secretary; Common Prosperity; E-commerce; Collective Economy

(责任编辑:易会文)